**成绩考核**

1.课程考核目的

检验学生对本门课程的学习掌握情况，帮助教师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教学方法和内容；同时对学生的学习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引导其明确学习方向，逐步适应本学科的课程特点，最终起到夯实基础，强化能力的目的。

2.课程成绩评定

课程总评成绩=集体性形成性评价（20%）+参与性形成性评价（20%）+课程终末性评价（60%）。

3.课程考核形式与方法

集体性形成性评价主要是课程中授课班级全体同学集体共同参与，即每位学生学习过程当中阶段性的学习成效反映，范围包括课程作业、案例分析、见习带教等。

参与性形成性评价主要是课程中授课班级部分学生积极主动参与课程学习的过程反映，范围包括随机抽查点名、随堂作业、课堂学习（课内提问、分组讨论学习、翻转课堂学习等）。

课程终末性评价采用笔试或机试形式进行。注重考查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采用A1/A2/A3，X型，问答，简答，案例分析题型，记忆型题与应用型题比例为3:7。